

2025 中国环塔国际拉力赛和田赛区 合作协议

甲方：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地区文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200MB0L10064B

住所地：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44 号

委托授权人：苗家治

联系电话：13899461158

乙方：新疆环塔汽摩运动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73483438N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姜旭海

联系电话：18095997969

中国环塔国际拉力赛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已成为享誉全国的知名品牌赛事，是新疆体育旅游文化名片。为宣传和地区经济文化、体育、人文、风光旅游资源，经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作内容：

第一条 合作事项

1、乙方是中国环塔国际拉力赛（以下简称“赛事”）的

组织方、承办方，享有赛事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所有商业权益。总体负责中国环塔拉力赛的赛事活动和宣传活动，享有赛事运作和运行决策权。

2、甲乙双方同意，2025 年中国环塔拉力赛将在和田地区设置和田赛区（具体时间根据环塔拉力赛组委会实际勘路为准）。

3、甲乙双方同意在和田赛区设立 2025 年中国环塔国际拉力赛和田分赛区组委会，享有分赛区组委会的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第二条 赛区活动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赛区活动费用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和田赛区赛事组织费用贰佰玖拾玖万玖千伍佰元整（小写：2999500.00 元），由甲方将人民币 299.95 万元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进行统一支配，甲方负责监督。

2、该费用为组委会赛事协调、竞赛技术执行、官方宣传推广费用，不含甲方为赛事落地的场地搭建费用及环塔大管内大型活动的各类设施投入费用。

（二）付款方式

（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赛区活动费用共计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玖千伍佰元整（小写：2999500.00 元），双方约定签订合同 7 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款的 50%，共计

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玖千柒佰伍拾元整（小写：1499750 元）作为 2025 年赛事活动首付款；2025 年 5 月 28 日和田赛事活动结束后 7 天内，经过验收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款的 50%，共计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玖千柒佰伍拾元整（小写：1499750 元）；

（2）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全额税费发票、财务绩效、财务明细，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若合同履行中产生印花税，双方印花税部分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 款 人：新疆环塔汽摩运动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支行

收款账号：3002 0195 0902 4550 929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保障乙方酒店住宿，确保赛事组委会在赛事期间的酒店住宿，组委会成员住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负责提供环塔拉力赛期间和田赛区所设置的大营场地及基础设施，安排不少于 50000 平方米的封闭平整硬化空地及赛事秘书处、新闻中心等办公场所（可容纳 1000 辆汽车、10000 人活动的空地），同时在大营提供用电不少于 300kw（千瓦）功率及高杆灯公共照明，覆盖营区地的维修区

和生活区及公共活动区及停车区，并提供饮用水源、取水设施、卫生设施和电力使用保障设施；预留电力接口和洗车用水接口等后勤保障服务，并配备 2 辆消防车、2 辆 120 急救车及相应急救人员及 50 名安保人员。

3、甲方负责赛事运行期间当地公安、卫健、消防、通讯管理局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工作；负责营地的整体通讯网络保障，新闻中心和开幕式直播需配备网络专线以保证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负责营地的应急通讯保障（移动、联通、电信的移动基站车）。

4、甲方负责环塔拉力赛和田赛区赛事期间的宣传、维护活动现场秩序、比赛赛段沿途的交通安全保障与疏导等工作；负责做好赛事大营的治安工作、组委会直升机临时停机坪安全保卫工作等安全措施相关工作。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和田赛区的赛事活动和宣传活动，并承担赛事活动和宣传活动的一切安全经济和法律責任。

2、乙方负责在和田赛区设立赛事大营 1 处，拟设置三个赛段。

3、乙方负责和田赛区宣传内容包括 2025 年赛事发布会和田地区文旅推介，赛事期间线上线下全媒体资源落地和田赛区，负责组织开展赛区赛段颁奖等赛事活动，同时在湖南卫视的环塔系列电视节目中制作并播放不少于 2 期的和田赛

区相关文旅宣传。全程使用和田地区标识。

4、乙方负责在环塔赛事直播间推荐和田赛区旅游特色产品。

5、乙方承担赛事承办方应尽的安全注意义务。发生[👉]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负责提供和田赛事相关宣传推介视频及图片资料，宣传资料的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提供资料仅作为地方政府宣传推介使用，严禁作为商业用途。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如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不完全履行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或按照赛事活动费用的10%追究过错方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1)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赛事活动和宣传活动的；

(2) 乙方拒不履行协议约定，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达不到甲方签订协议目的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因非乙方原因，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付款义务的；

(2)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协议解除其他情形：

本协议约定的环塔拉力赛和田赛区赛事，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下，不能履行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应向对方出具书面的情况说明；本协议解除，因赛事筹备发生的费用据实结算，双方协商一致剩余款项全额退还。

4、出现上述情形，一方收到对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双方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本协议解除。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含政策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协议。

第八条 保密约定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应对本协议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和本协议对方的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及不宜披露或公开的其他事项）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

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2、本协议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受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时间限制，双方均应继续保持其原有的法律效力，对本协议及其相关商业秘密承担永久保密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所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等方式送达），作为双方函件往来和法院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变更住所（居住地）、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的联络方式，变更一方应在信息发生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协议载明的联络方式继续有效。微信和短信内容也作为双方来往文件，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有效联络方式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邮寄后，邮件被签收或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与确认事宜不予回复或确认的，将被视为消极履行协议；未按指定期限回复或确认的，将被另一方视为已确认本方的要求。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应当遵照执行，因签订和履行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协议仅作为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合作事宜的约定，不作为任何一方资信证明或其他承诺。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参照本协议，沟通落实所有活动策划及实施方案，并作为协议附件补充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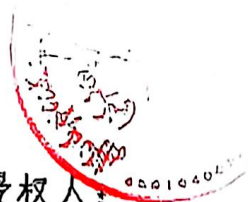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授权人：

日期：2025.5.23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授权人：



日期：2025.5.23